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韓新梅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劉源森

代 理 人 徐介宸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1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2 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
03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4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05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06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
07 項、第16條所明定。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9 虞，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相對人玉山商業銀
10 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提出陳報狀表示聲請人
11 明顯入不敷出，且尚有非金融機構債權，恐無法成立調解之
12 可能，多次聯繫債務人皆未獲接聽，不派員到庭，又相對人
13 均未到庭調解，故調解不成立，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4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15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本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
18 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6號聲請
19 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因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20 有限公司認為聲請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就還款條件無
21 法達成協議，故未到庭調解，致於114年7月22日調解不成立
22 等情，業據提出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影本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23 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6號全卷
24 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故聲請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
25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
26 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是以，本件更生應否准許，本
27 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有無可
28 預期之收入來源，扣除合理之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
29 用以償還債務之情事，且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
30 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31 之情形。

01 (二)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其負債務總金額為2,343,
02 403元，然經本院於114年6月11日向各該債權人查詢關於聲
03 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結果，計算至114年8月30日為止，包
04 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
05 1,941,792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6,891元、
0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80,795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
07 公司1,074,106元），雖與聲請人提出清冊所載之債權金額
08 有所出入，惟其總額仍未逾1,200萬元。從而，聲請人無擔
09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既未逾1,200萬元，則其向本院聲
10 請更生，於法尚無不合。

11 (三)聲請人主張其自114年8月迄今任職於○○○○企業社，每月
12 薪資35,000元等情，有本院114年9月18日訊問筆錄及薪資單
13 等件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03頁、第57頁），又參酌勞保
14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所載勞保投保金額42,000元
15 （見本院卷第59頁），是以38,500元【計算式： $(35,000元 + 42,000元) \div 2 = 38,500元$ 】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
16 能力之依據，應屬適當。

17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8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21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2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3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24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
25 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
26 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7 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
28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陳明每月必要支出
29 為47,900元（包含房貸費用9,000元、水電瓦斯費用2,000
30 元、電信費用2,100元、醫療費用3,000元、交通費用800
31

01 元、伙食費用9,000元、雜支費用4,000元及撫養費用18,000
02 元) , 除提出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03 公司繳費證明單、診斷證明書、學費單等相關資料, 均未對
04 上揭其餘項目提出相關單據以實其說, 經本院審酌此金額已
05 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
06 活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 是以該金額1
07 8,618元為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始屬合理, 逾此
08 部分, 即無可採。至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
09 費18,000元之部分, 本院衡以聲請人之2名子女, 分別係為1
10 03年4月及000年00月生, 均為未成年人, 名下無財產亦無收
11 入, 並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等情, 有戶籍謄本、112、113
12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3 詢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第251頁至261頁),
14 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
15 條之2規定, 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生活費及負擔其子女之扶
16 養費共18,618元【計算式: (18,618元+18,618元)×1/2=
17 18,618元】 , 是聲請人主張扶養費18,000元未逾此部分應屬
18 有據, 則聲請人其每月生活所必需生活費用37,236元(計算
19 式: 18,618元+18,000元=36,618元)範圍內為適當, 逾此
20 部分範圍之請求, 則屬無據。至聲請人主張每月須給付9,00
21 0元幫忙母親給付房貸一節, 並提出其母親林○○合作金庫
22 銀行存款存摺內頁為憑(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5頁), 惟該
23 存摺內頁僅能證明林○○確實每月有遭扣款攤還本息之部
24 分, 未能得知聲請人確有給予林○○9,000元, 礙難採為聲
25 請人有利之認定, 應不足採。準此, 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
26 額為36,618元。

27 (五)經核聲請人現每月所得收入為38,500元, 扣除其必要支出3
28 6,618元後, 所剩之餘額為1,882元(計算式: 38,500元-3
29 6,618元=1,882元), 且其名下別無其他財產, 有全國財產
30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在卷可參(見
31 本院卷第213頁、第269頁)。復參以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

01 已達1,941,792元，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所得餘額1,882元，縱
02 不計未來累積之利息及違約金，尚須85年餘始可清償完畢，
03 衡量聲請人將來尚具謀生能力之期間、其收入之多寡及必要
04 生活費用之用度等節，堪認已具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
05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經
06 濟生活之必要，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之要件，
07 亦無不合。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依
09 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其所負
10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
11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2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3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依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並依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命由司法事務
15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6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17 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9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陳靜宜